

电子科技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建设管理委员会章程

（2016 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发改委、国防科工局等国家部委，以及各省级地方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平台”）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和规范我校重点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运行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的重点平台，是指经国家、部门和地方批准，依托我校建立的国家及省部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防类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引智基地、国际联合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等。

第三条 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是我校重点平台发展规划的指导机构、管理运行的协调机构、建设成效的考核机构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管委会成员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、学校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有关重点平台负责人和专家组成。

第五条 管委会主任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研院院长担任。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科研院，日常工作由重点平台建设办公室承担。

第六条 管委会成员如发生变更，如退休或离开任职岗位，由其所在单位继任者接替。成员变更需提请管委会审议，并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研究落实国家及地方重点平台管理政策，审议各重点平台建设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组织各重点平台在科学研究、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交流研讨，协调解决重点平台建设运行的重大问题。

第九条 按照重点平台相应管理制度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重点平台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十条 管委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。如遇重大事项，由管委会办公室临时召集会议审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原相关管理章程停止执行。